

深圳嘉立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06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4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556.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5,556.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994.553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9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6.64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8.046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3%。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561.4469万股。

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

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泰海通君享嘉立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00,426	287,199,979.96	12个月
2	国泰海通君享嘉立创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2,071	63,519,916.66	12个月
3	国泰海通君享嘉立创3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269	69,279,919.74	12个月
4	建滔(澳门)夹层板有限公司	1,420,790	119,999,923.40	12个月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395	59,999,961.70	12个月
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996	49,999,982.16	12个月
7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91,996	49,999,982.16	12个月
8	恩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91,996	49,999,982.16	12个月
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996	49,999,982.16	12个月
10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73,596	39,999,918.16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391,83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51,354,553.0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8,16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892,246.9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034,46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85,351,251.7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频准激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433号文同意注册。《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频准激光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826	网上申购代码	787826
网下申购简称	频准激光	网上申购简称	频准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1,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1,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4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56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5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3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2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获股数(万股)(如有)	4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100.00/10,255.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8月4日 (T-3)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6年8月6日 (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8月7日 (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8月7日 (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1日 (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1日 (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红超	联系电话	021-59160265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投资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68822012

发行人: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富士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499号文同意注册。《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2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17.46元/股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1元/股(根据202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1元/股(根据202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9.2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52元/股(根据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27元/股(根据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71,987.5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887.44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0,100.1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费用:770.00万元;承销费用:5,759.01万元人民币。 上述保荐承销费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人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保荐费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2,235.85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人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796.01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人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9.8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9.46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方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相抵于拟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款投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款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雷	联系电话	022-2763650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 59013948、 010-59013949

公司名称: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075,0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2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6,325,581股变更为1,702,250,58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6,325,581元变更为1,702,250,581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7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2),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4,07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706,325,581股的0.24%,最高成交价为13.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57元/股,成交总额51,442,578.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增加股东权益,公司拟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075,0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恒华致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华致胜”)的通知,获悉恒华致胜所持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与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恒华致胜	否	3,200,000	18.26%	0.31%	否	否	2026年7月28日	解除质押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3,200,000	18.26%	0.31%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质权人
恒华致胜	否	3,200,000	18.26%	0.31%	2025年9月1日	2026年7月24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200,000	18.26%	0.3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华致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永利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161,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平安银行”股票,卖出本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平安”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07-28	000001	平安银行	5000	56000.00
2026-07-28	601318	中国平安	500	26775.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

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